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波兰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7-12108 (C) 140817 150817



* 1 7 1 2 1 0 8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了第二十七届会议。2017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波兰进行了审议。波兰代表团由外交部副国务秘书 **Renata Szczech**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7 年 5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波兰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选出匈牙利、印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波兰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波兰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7/POL/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7/POL/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7/POL/3)。

4. 比利时、捷克、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瑞典、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波兰。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波兰作为 2020-2022 年人权理事会候选国，视人权为当务之急。2001 年以来，波兰与所有特别程序全力合作，并继续向他们发出长期邀请，请他们在时机合适时访问波兰。

6. 波兰的国家报告由外交部起草，同时参考了负责在本国履行人权相关义务的各政府机关的意见。波兰力求报告起草工作全程尽可能透明，及时向议员通报起草进展，并举行了一次情况介绍会，听取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意见和关切。监察员(人权专员)和儿童问题监察员亦提出了意见。

7. 自 2012 年上次审议后，波兰签署并批准了多项国际公约。

8. 波兰尤为关切儿童权利保护。2015 年，波兰对《家庭和监护法》做了重大修订，以提高儿童保护水平。修订后取消了离婚或分居期间限制父母一方监护权的自主决定，代之以保障儿童有权由父母双方监护的规定。此后，只有极端情况下才能决定限制父母监护权。

9. “家庭 500+”方案于 2016 年出台，旨在改善儿童生活条件，主要帮助条件最困难的儿童。根据该方案，自二胎起，每出生一个孩子，父母可领取约 500 兹罗提(125 美元)月津贴，无论家庭收入；家庭收入低于一定水平的，第一胎即可领取津贴。该方案为 256 万家庭的 380 万儿童提供了津贴，使得贫困危险指数降低 4%，17 岁以下儿童这一人群的总体贫困危险水平降低 50%。

10. 波兰认为保护弱势群体和残疾人尤为重要，因此部长理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就名为“人生”的家庭综合支助方案通过了一项决议。方案为一些家庭提供帮助，包括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抚养残疾儿童的父母。方案还包括为孕妇和她们的家庭提供帮助、儿童及家庭的早期援助，以及支助、康复与安居援助。起草 2017-2030 年残疾人战略的工作正在进行，以便为残疾人提供人生每一阶段的综合支助。

11. 波兰成功落实了 2012 年审议周期中提交的多项建议。

12. 副国务秘书感谢所有事先提交问题的国家，并答复了其中一些问题。

13. 墨西哥和联合王国询问妇女权利保障。副国务秘书答复称，2013 至 2016 年，波兰执行了“同等待遇活动国家方案”。这是一项综合性政府战略，包括以行动支持曾遭受歧视或受歧视威胁的人。方案的多项举措旨在改善妇女的福祉，解决她们面临的问题。已做出一项决定，将于未来几年继续执行该方案。新版方案预计 2017 年第四季度定稿。

14. 瑞典问及有关性别认同、性取向和对残疾人的仇恨言论入罪的问题，据报告，波兰的法院判定惩处类型和级别时考虑犯罪者的动机。根据《刑法》第 53 条之(2)，考虑因素包括性别认同、性取向和残疾。

15. 第 53 条适用于所有《刑法》定为犯罪的行为，例如导致人身伤害或诋毁。相关条款属一般规定，不限制法院须考虑的动机类型。第 212 条规定，对某人或某群体进行与某些行为或特质相关的诽谤，而令其可能失信于公众或使其失去参与特定活动所必需之信任的，属犯罪行为。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出于性别认同、性取向和残疾的诽谤。

16. 关于所谓美国中央情报局的秘密监狱，已有大量国际法律援助请求立案，受害者全权代表可查阅案件档案，只是一些仍在进行调查中属保密性质。全权代表可参加部分审理，为受害人行使权利。此外，波兰当局也在积极为请求人争取美国当局的适当外交保证。

17. 瑞士提出了新闻自由的问题。2016 年 6 月 22 日，依《国家媒体委员会法》设立了国家媒体委员会，负责监督公众新闻活动。该法改变了公众新闻管理的形式，排除了政府对媒体或其活动的一切影响。该法规定，所有公共广播电视公司及波兰通讯社的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均由国家媒体委员会任命。媒体委员会有五名成员：三名由众议院任命，两名由主席从反对党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自开展工作以来，媒体委员会主持了公开、透明的竞聘，遴选波兰广播电视机构的领导。

18. 美国的提问，包括使用“波兰死亡营”一词被定罪，以及通过法律向个人归还私有财产一事。关于因该词语被定罪的问题，根据拟议的法律案文，非法行为如属于艺术或科学活动表达的范畴，则不应视为犯罪。因此，拟议的法律明文保护从事研究和艺术活动的自由。此外，只是在严格意义上完全“有悖史实”的说法，才会被定罪。

19. 同一法律中已有类似规定，否认纳粹德国罪行的行为属于犯罪。这种情况下，表达自由已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目的是打击否认大屠杀的行为。该法将扩大到涵盖指称波兰民族或国家也对纳粹德国的罪行负有责任的行为。但修正案目前仍为提案，尚未成为法律，或许还有变动。

20. 归还私人财产的问题，虽然目前尚无专门法律，但这项工作已在波兰进行了二十多年。波兰现行法律制度明文规定，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或其继承人均有权收回战前被纳粹德国或苏维埃占领当局、或战后共产党政权非法没收的财产。索取人可诉诸法院和行政程序。波兰法律制度中不乏准许所有者或继承人收回此类财产的规定。相关法案包括《民法》、《行政诉讼法》和《财产管理法》。

21. 根据法院或行政程序，赔偿金可由发展部管理的重新私有化基金支付。自2001年设立以来至2016年10月，基金已向4,792位自然人和77位法人支付共23亿兹罗提的赔偿金，包括财产未得到实物归还而向企业理赔的个人。

22. 波兰代表团期待与各方进行富有成果的对话，同时将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尽量全部作答。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3. 72个国家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发言。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4. 塞尔维亚鼓励波兰继续提升人权基础建设并特别关注强化独立监督机构。它指出，打击一切形式的奴役仍是挑战。

25. 塞拉利昂称赞波兰更新该国有关移民权利和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鼓励波兰解决罗姆人和寻求庇护者的问题。

26. 拉脱维亚关切地注意到，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机制不足。拉脱维亚询问波兰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保障公共广播电视机构的独立广播。

27. 南非欢迎波兰以法律彻底禁止体罚，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28. 西班牙称赞批准《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鼓励波兰继续批准国际人权条约。

29. 斯里兰卡鼓励波兰设置消除歧视的多利益攸关方机制。还请波兰分享在提高贩运人口案件的定罪率方面取得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

30. 巴勒斯坦国欢迎波兰在工商企业与人权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起草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计划。

31. 瑞典表示肯定，由于出台新的儿童福利方案，减少儿童及其家庭的贫困现象，加上提高最低工资，推行平价住房方案，使贫困现象有所降低。

32. 瑞士欣见波兰批准多项文书，并出台措施资助有子女家庭，从而促进了减贫。

33. 东帝汶称赞波兰采取行动让民间社会加入审议进程，主要是任命了民间社会问题政府全权代表，并提出《刑法》修正案以界定并惩处贩运人口。

34. 土耳其欢迎通过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所作的努力，并询问宗教少数群体儿童如无法学习本宗教课程有何措施补救。

35. 乌克兰称赞波兰国家报告所列优先事项，主要是政府及各层面消除种族歧视与仇外心理的相关事项。

36. 联合国肯定了波兰在妇女权利、现代奴役、暴力侵害儿童、诉诸司法、警察违纪行为和残疾人权利方面的努力。
37. 美国对司法独立仍深表关切。它促请波兰充分遵守司法独立、制衡，与政府各部门分权的原则。
38. 乌拉圭鼓励波兰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包括承认公约的委员会。它欢迎波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以及波兰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良好记录。
39. 阿尔巴尼亚称赞波兰一直致力于在公共机关内设立待遇同等原则方面的有效合作机制。
40. 阿尔及利亚祝贺波兰取得的进步，包括在《同等待遇国家行动方案》和改善残疾人权利方面。
41. 安道尔欢迎波兰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监察员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采取的措施。
42. 安哥拉注意到波兰批准了多项人权文书，并祝贺该国执行《同等待遇国家行动方案》以尊重妇女权利。
43. 阿根廷祝贺波兰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注意到国家报告中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的专门章节。
44. 亚美尼亚称赞为打击仇恨犯罪与煽动仇恨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将煽动或公开美化灭绝某一民族、族裔、种族和宗教群体定为犯罪。
45. 澳大利亚关切的是，妇女在波兰难以安全、合法地堕胎。还关切的是，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包括针对移民)有所抬头。
46. 奥地利称赞波兰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但仍关切的是，缺乏打击歧视和仇恨犯罪的有效立法。
47. 孟加拉国赞赏打击歧视妇女和性剥削儿童，赞赏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举措，称赞待遇同等方面的体制改革。
48. 白俄罗斯赞赏波兰改进方法，识别贩运人口的受害者，但与难民署同样关切的是，针对寻求庇护者的仇外和歧视态度急剧抬头。
49. 比利时肯定了波兰为落实以往建议采取的积极措施，同时指出尚有进步空间。它提到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对关于大屠杀纪念的法律草案表示关切。
5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意到儿童权利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51. 博茨瓦纳赞赏波兰批准多项国际公约，但关切的是，对非洲人、阿拉伯人和亚洲人后裔(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歧视一直普遍存在。
52. 巴西关切的是，反恐法可能影响隐私权。它欢迎儿童减贫方面的工作，并询问重新设立机构，防止种族歧视与仇外心理的情况。
53. 波兰代表团强调，波兰法律遵守分权与司法独立原则。国家司法委员会不属于司法机构，不处理具体案件；它也非纪律机关，不决定对法官的问责或惩

处。该委员会负责向总统提名法官候选人。关于国家司法委员会的法律草案并不改变委员会的权力。

54. 关于儿童问题，儿童权利问题监察员是宪法机构；议会单独通过了一项儿童待遇法案：刑事处罚不适用于儿童；家庭法院只能采取影响儿童行为的措施；波兰 2012 年修订了《家庭和监护法》，禁止家中体罚。

55. 《宪法》保障表达自由，欧洲人权法院在波兰未发现一贯侵犯表达自由的问题。政府的依据是宪法法庭 2006 年的一项判决，除其他外判决援引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认为诽谤罪必须承担刑事责任，这是保护他人荣誉和名声不可或缺的措施。

56. 政府采取了大量举措，缩短法院诉讼时间，例如提出了一种“管理方式”，内容包括法官培训、法院程序改革，还通过了一项关于投诉法院诉讼不当拖延的法案。

57. 关于给予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及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应将各项反歧视法规视作一个体系。《民法》中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个人财物提供了广泛的保障。《刑法》和其他规定，以及关于执行欧洲联盟同等待遇法的法案中也有保护这些群体的规定。

58. 发展民间社会方面，设立民间社会问题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的工作正在进行。国家、区域和地方有多种民事对话渠道。

59. 内务与行政部收集了关于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仇恨犯罪案件的数据。2015 年新设置了记录警方所有仇恨犯罪调查的体系，包括动机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犯罪之调查。关于反穆斯林和反犹太仇恨言论，政府谴责一切此类事件。凡构成犯罪的仇恨言论案件，均依《刑法》承担刑事责任并将受到刑事起诉。

60. 根据《宪法》和家庭法，包括关于登记婚姻关系的规定，民事伴侣(含同性关系)不予登记。

61. 凡希望入境波兰但不符合必要条件的外国人，均须接受关于入境原因和不驱回的个人评估。因此每名寻求庇护者均可申请国际保护。

62. 关于秘密监控和反恐法背景下保护隐私权的问题，依宪法法庭的裁决通过的《警察法》，改进了秘密监控的程序标准，并规定了新的数据保留管控机制，由独立法院进行监督。至于《反恐法》，保障隐私权通过总检察长(一定程度上也通过独立法院)的监督实现。

63. 关于人工流产问题，《计划生育、胎儿保护和准许人工流产条件法》明文规定了可以进行人工流产的条件和时限。享受社保的人员可在提供有保障服务的医疗机构免费接受人工流产。《病人权利和病人权利问题专员法》保护妇女的权利，符合该法规定条件却被拒绝实施人工流产的妇女，可对医生的决定提出反对。国内提供避孕手段，有些由国家报销。《医生与牙医从业法》中有一项条款，准许医生出于良心不提供特定保健服务。但这不影响病人获得此种保健服务的权利。

64. 共 777 家机构和 612 个呼叫中心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政策通过一项 2014-2020 年的方案落实。

65. 波兰一直在努力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各个领域的残疾人战略，重点是卫生、教育、无障碍和就业。
66. 关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情况，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依欧洲联盟标准享有同等待遇。波兰的男女工资差别在欧洲联盟国家中是最低的，并将进一步降低。
67. 波兰选择按可接受的国际标准合并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的职能。虽然职能合并，但 2016 年《检察法》明文规定了检察机关的独立性。
68. 宪法法庭履行职责不受阻碍。议会 2016 年底通过并启用的几项法，符合欧洲宪法法院运作标准。这些法律规范了宪法法庭体系与运作的相关事项，同时考虑了欧洲法治民主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的多项建议。
69. 保加利亚赞赏波兰考虑进一步提高大众媒体多元化程度并扩大了接触不同形式媒体的可能，以强化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这些《宪法》中的主要原则。
70. 加拿大促请波兰进一步采取措施，提升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保护，防止歧视行为。
71. 智利欢迎法律改革、打击性别暴力等措施，但对宪法法院改革的执行及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歧视抬头表示关切。
72. 中国指出，农村地区一些儿童无法同等接受优质教育，波兰在保障妇女和少数民族权利方面仍面临挑战。
73. 科特迪瓦促请波兰进一步强化本国法律框架，主要是保障少数群体、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在国内充分享有人权。
74. 克罗地亚称赞波兰改善关于性犯罪和保护受害者儿童的刑事法律，并欢迎任命待遇同等协调员和通过《罗姆人融入方案》。
75. 塞浦路斯欢迎为改善保护少数群体权利而采取的措施，鼓励波兰继续努力消除家庭暴力并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犯罪。
76. 捷克欢迎波兰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签署另两项国际人权文书。
77. 丹麦强调，波兰圆满完成了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在法治程序内的对话，还强调威尼斯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就法治提出的关切。
78. 埃及称赞波兰修订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立法，缩小了男女工资差别并努力保护和支助妇女。
79. 爱沙尼亚鼓励波兰继续努力消除各种场合下使用体罚的行为，进一步考虑以行动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并保障有益妇女权利的立法。
80. 芬兰鼓励波兰采取措施，争取在消除歧视和确保民间社会充分参与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并强化所有个体的权利，包括少数群体。
81. 法国欢迎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
82. 格鲁吉亚赞赏波兰批准了多项国际条约和措施以改善监狱条件，欢迎波兰提交中期执行报告并鼓励它继续这样做。

83. 德国欢迎波兰加入多项国际人权文书，但仍关切的是，司法系统和媒体的相关立法仍具有争议。
84. 希腊欢迎，除其他外，波兰在每一部委及总理府任命了待遇同等协调员，还设置了预防酷刑国家体系。
85. 危地马拉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边境警察行动缺乏一致性，侵犯识别弱势人员的保护机制。
86. 海地欢迎波兰成功推行了改善妇女权利、减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贩运人口的政策与方案。
87. 教廷注意到缩小男女工资差别、提升妇女保护和在平等获得优质保健与教育方面为儿童提供援助的举措。
88. 洪都拉斯欢迎保护人权的立法措施和为人权高专办划拨必要资金的努力。但指出，波兰应继续协调本国法律框架与国际条约。
89. 匈牙利欢迎波兰在公民身份方面通过了减少无国籍状态的新法律，同时欣见该国采取措施增进保护罗姆人社区。
90. 冰岛遗憾的是，该国法律仍未充分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还对妇女难以获得安全堕胎以及议会正在审议的相关法律表示关切。
91. 印度尼西亚欢迎波兰执行《同等待遇国家行动方案》并通过新的“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及新《外国人法》。
92. 波兰代表团指出，“2016-2018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规划了一系列活动，改善识别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工作。波兰还设有贩运人口受害者社会援助、支助和照料制度。2007 年《社会援助法》修正案将受益群体扩大至确认贩运人口受害者身份后在波兰合法居留的第三国公民。
93. 没有正式身份的移民子女及寻求庇护者的子女能够在开放或非开放设施接受教育。波兰重视拘留的替代方式，同时尽力利用欧洲的资金改善拘留所的条件。例如，取下所有拘留所窗上的铁条，使之外观不似监狱。为帮助寻求庇护者融入，还开设了波兰语和波兰文化课程。
94. 为困难家庭提供支助的一系列措施，帮助这些家庭重获照料子女的能力。这些措施遵循《2011 年家庭支助与替代照料法》。还有现金形式的一系列服务以补贴家庭收入。“家庭 500+”方案，使儿童赤贫比率从 12%降至 0.7%，相对贫困比例从 28%降至 10%。为支持残疾人家庭(主要是残疾儿童家庭)出台了一项方案。
95. 依照波兰法律，凡强奸案均应惩处。犯罪者无论与受害者是何种关系均承担刑事责任。《刑法》相关规定适用于婚内强奸，没有例外。受害者或犯罪者的性别不影响刑事责任，也不影响起诉罪犯。
96. 司法部正在分析是否可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酷刑的定义加入本国刑法。此外，《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是波兰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因此，尽管波兰法律中并无酷刑定义，所有《公约》范畴内的行为都属犯罪。

97. “2013-2016 年同等待遇国家行动方案”正在接受评估，并计划制定新方案。防止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现象委员会在 2016 年解散，但其他公共机构仍负有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的义务。
98. 关于人类性行为教育，根据《计划生育、保护胎儿与准许堕胎的条件法》，家长责任、家庭价值观、生命始于出生之前等原则，以及自觉生育的方法和手段，主要在“家庭生活教育”课上讲授，自然、生物和体育等其他课上也有所涉及。
9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关切的是，罗姆人在各领域面临歧视与困难，例如就业、教育，以及网上攻击穆斯林群体的仇恨言论。
100. 伊拉克称赞波兰在各个部委和总理府都任命了待遇同等协调员，还任命了民间社会问题政府全权代表。
101. 爱尔兰欣见波兰法律禁止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歧视，并且《劳动法》禁止任何就业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102. 以色列注意到《同等待遇国家行动方案》的作用以及打击仇恨犯罪问题政府特命全权代表的工作。
103. 意大利称赞波兰，除其他外，采取行动防止酷刑，改善审前拘留和监狱条件，增进儿童权利和待遇同等并防止家庭暴力。
104.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政策，但对解散防止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现象委员会表示遗憾。
105. 斯洛文尼亚表示关切的是，消除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与暴力的工作不力，鼓励波兰拓展反歧视立法。
106. 利比亚称赞波兰通过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持续努力消除仇恨犯罪和煽动仇恨，并改善残疾人处境。
107. 墨西哥欢迎波兰强化表达自由的相关法律框架以及消除歧视方面的相关进展，包括设立了监督小组并开展了培训活动。
108. 蒙古注意到波兰与特别程序开展建设性的合作，称赞其采取综合措施防止酷刑，改善监狱条件，提高司法体系的效力。
109. 黑山呼吁波兰提升各项活动，在学校、青年中心和替代照料场所消除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的使用体罚的行为。
110. 荷兰欢迎波兰 2016 年 10 月拒绝了《计划生育法》与《刑法》修正案草案。它强调就司法独立问题咨商威尼斯委员会的重要性。
111. 挪威肯定了波兰打击歧视的努力，并提醒波兰，独立的民间社会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内容。
112. 巴基斯坦肯定了波兰为保障待遇同等和打击歧视与仇恨犯罪采取的措施，包括在每个部委任命待遇同等协调员，并开展了“移徙者抵制仇恨犯罪：如何强化自身权利”项目。
113. 秘鲁赞赏波兰与特别程序合作，减少预防拘留，并努力实现男女平等，应再接再厉。

114. 菲律宾称赞波兰改善妇女权利，主要是出台措施，追究强奸和逼迫性行为等当然性犯罪。

115. 大韩民国赞赏波兰在各级政府任命待遇同等协调员并称赞新《外国人法》的效力，还对任命民间社会问题政府全权代表表示肯定。

116.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波兰任命民间社会问题政府全权代表，执行《同等待遇国家行动方案》并在公共机构任命待遇同等协调员。

117. 罗马尼亚赞赏波兰采取立法与组织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同时指出，应特别关注妇女权利与男女平等。

118. 俄罗斯联邦表示关切的是，波兰未履行保护文化权利和打击种族主义的相关国际义务，并撤销了内政部人权工作组。

119. 副国务秘书感谢参加互动对话的所有代表团，并保证波兰将专注于分析所有建议。她还指出，波兰自第二次审议后已签署并批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落实这些文书仍是要务。最后她表示，波兰从社会主义转向民主和自由市场经济的历史经验，正说明了遵守最高人权标准是并且仍将是通向民主之路。她保证，波兰将努力确保本国在人权领域的规章符合最严格的国际标准。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0. 波兰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120.1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西班牙)；

120.2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菲律宾)；

120.3 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菲律宾)；

120.4 采取进一步措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120.5 继续努力，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安道尔)；

120.6 在下一审议周期之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捷克)；

120.7 加紧实施措施和举措支持残疾人，并批准 2013 年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蒙古)；

120.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斯里兰卡)；

120.9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20.10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120.11 考虑如何推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20.1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尔巴尼亚)(伊拉克);
- 120.1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之纳入国家规章(塞拉利昂);
- 120.14 完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黑山);
- 120.15 在下一审议周期之前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捷克);
- 120.1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
- 120.17 签署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菲律宾);
- 120.18 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20.19 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安道尔);
- 120.20 考虑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保加利亚);
- 120.21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澳大利亚)(科特迪瓦);
- 120.22 加入并全面执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保障无国籍人的基本权利，并推行判定无国籍状态的正规程序(匈牙利);
- 120.23 尽快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危地马拉);
- 120.24 确保全面落实前几年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乌克兰);
- 120.25 以公开程序择优选任本国的联合国条约机构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0.26 采取必要措施，在本国法令中规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完全有效(乌拉圭);
- 120.27 为人权专员办公室划拨必要资源(东帝汶);
- 120.28 为人权专员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充足资金(挪威);
- 120.29 为人权专员办公室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塞尔维亚);
- 120.30 为人权专员办公室全面、高效、独立地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手段(危地马拉);
- 120.31 授权人权专员办公室受理歧视行为受害者提出的申诉(洪都拉斯);
- 120.32 落实国际监察员机构波兰实况调查团就人权专员问题提出的建议(奥地利);

- 120.33 设立独立机构，负责受理关于警方暴力和侵犯行为的申诉(俄罗斯联邦)；
- 120.34 强化体制和行政措施，包括恢复设立防止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现象委员会(墨西哥)；
- 120.35 考虑恢复设立防止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现象委员会(秘鲁)；
- 120.36 恢复设立 2016 年 4 月解散的防止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现象委员会(智利)；
- 120.37 恢复设立防止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现象委员会或另设多利益攸关方机构，以便进一步防止歧视及不容忍(希腊)；
- 120.38 恢复设立防止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现象委员会或另设多利益攸关方机构，全方位防止歧视及不容忍现象(塞拉利昂)；
- 120.39 考虑恢复设立防止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现象委员会或另设多利益攸关方机构，防止歧视及不容忍现象(阿尔巴尼亚)；
- 120.40 就波兰第二个审议周期工作组报告(A/HRC/21/14)第 90.45、第 90.46、第 90.47、第 90.48、第 90.49、第 90.57 和第 90.60 段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工作，恢复设立防止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现象委员会，以便充分咨商主要利益攸关方，消除体育领域的种族主义，展示当局消除这种歧视的决心(海地)；
- 120.41 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菲律宾)；
- 120.42 强化打击暴力、仇恨言论与歧视案件(保加利亚)；
- 120.43 加大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修订相关立法和开展宣传活动(意大利)；
- 120.44 修订本国的反歧视法律，以保障在生活各个领域禁止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芬兰)；
- 120.45 采取措施，保障现行反歧视法律得到接受并为大众所知，同时加大该法的实际运用(瑞典)；
- 120.46 将基于年龄、残疾、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犯罪刑罪化，以进一步改善本国的不歧视立法，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基于种族、性别、国籍、族裔、宗教或任何其他原因的歧视(巴西)；
- 120.47 修订《刑法》，将由残疾、性别认同与表达和性取向等任何原因的歧视所推动的犯罪纳入刑法规定，进而作为仇恨犯罪予以调查起诉(挪威)；
- 120.48 将《同等待遇法》与波兰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相统一(洪都拉斯)；
- 120.49 修订《同等待遇法》，以便采用综合手段在各个领域和行业禁止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主要考虑因素是获得教育、卫生、社会保护和住房(墨西哥)；

- 120.50 扩展反歧视法律和仇恨犯罪立法，以保障待遇同等并广泛保护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无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0.51 加倍努力，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安哥拉)；
- 120.52 采取进一步措施，应对种族主义，支持社区间的相互容忍(澳大利亚)；
- 120.53 在下次报告中重点说明在消除种族主义犯罪的工作中，针对犯罪人采取了哪些措施(孟加拉国)；
- 120.54 采取措施，减少基于仇外心理和种族不容忍的犯罪数量(俄罗斯联邦)；
- 120.55 审查本国《刑法》，从严打击种族动机的犯罪(大韩民国)；
- 120.56 修订本国《刑法》，将种族动机明确为犯罪的加重情节，以便从严惩处，从而防范此种行为发生(南非)；
- 120.57 政府最高层公开谴责反犹太和其他仇恨言行，支持容忍，加大提高认识培训的力度(美利坚合众国)；
- 120.58 采取积极态度，消除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政治言论并提高相关认识，同时强化法律和其他措施，消除偏见动机的犯罪(土耳其)；
- 120.59 确保有效执法，根据相关法律，任何鼓励或煽动种族歧视的党派和组织，均为非法组织(俄罗斯联邦)；
- 120.60 强化并继续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举措，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犯罪(埃及)；
- 120.61 采取综合性国家行动计划消除种族主义，并采取果断措施，有效打击种族动机的暴力(博茨瓦纳)；
- 120.62 强化法律和其他措施，消除偏见动机的犯罪，保障及时有效地追究种族主义和仇外等仇恨犯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0.63 为波兰警察和其他负责受害者支助服务的公共机构开展适当培训，为仇恨犯罪的受害人提供帮助(爱尔兰)；
- 120.64 采取更多措施，严加打击仇外心理、仇恨言论和基于种族、国籍、族裔和宗教的歧视(吉尔吉斯斯坦)；
- 120.65 开发有效的执法工具，监督并防止网上仇恨犯罪(以色列)；
- 120.66 继续与体育组织合作，增进容忍和多元化(阿尔及利亚)；
- 120.67 针对罗姆人社区成员所受歧视开展宣传活动(东帝汶)；
- 120.68 强化法律框架并执行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措施，以惩处仇恨犯罪，主要是针对无正式身份移民的犯罪(智利)；
- 120.69 借助关于人权义务与承诺的培训和传播方案，继续强化防止歧视和仇恨犯罪(特别是针对移徙者的歧视和犯罪)的措施(印度尼西亚)；
- 120.70 强化国内消除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主要是针对移徙者，寻求庇护者和罗姆人社区)的措施(科特迪瓦)；

- 120.71 打击暴力和歧视侵害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120.72 修订《刑法》规定,将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所推动的犯罪作为仇恨犯罪予以调查追究(比利时);
- 120.73 修订《刑法》规定,将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性别认同与表达和性取向所推动的犯罪作为仇恨犯罪予以调查追究(冰岛);
- 120.74 修订《刑法》,保障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受到充分保护,免遭基于性取向与性别认同的歧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加拿大);
- 120.75 承认同性别间的民事结合(西班牙);
- 120.76 强化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除其他外,给予同性伴侣合法身份,并为此通过民事结合或伴侣关系登记法(捷克);
- 120.77 加大努力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免遭暴力和歧视,包括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关于仇恨言论的法规,为此应以法律规定保障同性民事伴侣或婚姻关系,同时安排波兰有关单位为希望结婚或登记同性关系的海外波兰公民提供一切必要材料(爱尔兰);
- 120.78 考虑提高官方发展援助水平(塞拉利昂);
- 120.79 针对经营活动对享有人权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强化对海外经营的波兰公司的监督,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包括外国占领的情况,因为这些地区发生侵犯人权的风险较高(巴勒斯坦国);
- 120.80 审查反恐怖主义立法,确保其中凡侵犯隐私权的内容必须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希腊);
- 120.81 考虑将符合国际标准的酷刑定义纳入本国法律制度(秘鲁);
- 120.82 采取措施,改善波兰监狱的拘留条件(俄罗斯联邦);
- 120.83 加大努力,争取改善监狱条件并使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罗马尼亚);
- 120.84 在拟定国家法律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乌克兰);
- 120.85 落实威尼斯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法治的建议(瑞典);
- 120.86 采取措施,保护司法机构的独立与公正(危地马拉);
- 120.87 保障改革工作尊重并强化司法独立,同时改善执法(美利坚合众国);
- 120.88 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司法机构完全独立公正的建议(比利时);
- 120.89 在司法改革和国家司法委员会改革中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司法系统的分权与独立(瑞士);
- 120.90 支持司法独立,包括依照波兰宪法与国际标准维护由司法机构决定法官提名和任命的程序(奥地利);

- 120.91 尊重宪法法院的独立与公正(智利);
- 120.92 采取必要措施, 保护并维护宪法法院的独立性, 同时执行其判决(西班牙);
- 120.93 立即采取措施, 维护宪法法庭及其法官的独立、公正及有效运作, 包括修订相关立法(加拿大);
- 120.94 保障宪法法院独立运作和决策免受任何政治干预, 这是民主、法治和人权保护的基本支柱(捷克);
- 120.95 立即采取措施, 保障宪法法庭得以有效审议宪法, 从而保障司法独立, 以维护法治(丹麦);
- 120.96 保障基本自由及司法系统的独立、公正和高效, 包括在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布的宪法改革草案框架内, 特别是在进行宪法审议过程中(法国);
- 120.97 考虑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提出的关于《宪法法庭法》的意见(瑞士);
- 120.98 保护司法独立; 尊重威尼斯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意见, 特别是在司法改革方面; 保证维护宪法法庭和司法机构的独立(德国);
- 120.99 充分咨商主要利益攸关方, 审查并改革检察官办公室, 明确区分司法部与总检察长的职责(海地);
- 120.100 重组总检察长办公室, 以区分司法部与总检察长的职责, 从而进一步保障总检察长的独立性(西班牙);
- 120.101 保障凡司法体系改革必先仔细咨商法律从业者代表, 并符合关于司法独立的各项国际标准, 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欧洲委员会咨询机构(主要是威尼斯委员会和欧洲法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标准(荷兰);
- 120.102 审查本国教育体系, 将伊斯兰教科目的成绩记入学业证书(大韩民国);
- 120.103 针对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提出的关切, 重新考虑限制公开、诚实的科研活动的立法, 因为这些立法可能被用于恐吓研究人员(奥地利);
- 120.104 坚决采取措施, 减少对国有媒体的政治控制, 保障国有和私营媒体的独立(瑞典);
- 120.105 保障新闻独立自由, 保障关于媒体所有制的法规符合欧洲联盟的法律(不歧视, 不追溯立法)(德国);
- 120.106 保障执行本国在新闻方面的立法, 尊重媒体独立和多元化, 除其他外, 应执行宪法法庭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恢复国家广播理事会职权的决定(瑞士);
- 120.107 保护新闻和使用大众传播的自由, 从而促进获得信息的权利(教廷);

- 120.108 保障充分的表达自由权，修订 2015 年以来通过的限制新闻自由、有损对新闻公正之信任、在反恐案件中可能侵犯隐私的法律(墨西哥)；
- 120.109 保障表达与集会自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的这项自由，主要是在公众集会方面(法国)；
- 120.110 撤销《集会法》的限制性修正案，以便根据波兰的国际义务，维护和平集会的完全自由(加拿大)；
- 120.111 保障法律和资金框架准许非政府组织运行(挪威)；
- 120.112 保障透明的有利环境，让非政府组织得以利用现有支持，并为发展活跃的民间社会做出贡献(奥地利)；
- 120.113 采取切实措施，提升民间社会广泛充分参与一切政治与社会生活的水平，为此应保证非政府组织资金分配透明，并保证实际上能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行使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包括进一步采取措施，保障及时调查民间社会行为方受到的人身攻击和/或威胁(芬兰)；
- 120.114 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亚美尼亚)；
- 120.115 保障有效执行“2016-2018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塞浦路斯)；
- 120.116 继续在新的“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在全国开展工作，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并保障受害者康复(埃及)；
- 120.117 考虑出台易受贩运影响者识别程序，加强追究贩运人口犯罪者，进一步支持受害者康复(塞尔维亚)；
- 120.118 强化消除现代形式奴役方面已开展的工作，为此应加大力度，查剿犯罪网络，识别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0.119 继续发展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保护机制，包括彻查有关贩运人口案件的报告，并设置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儿童的法律框架(白俄罗斯)；
- 120.120 重视针对儿童格外易受贩运影响的特点，采取防范与保护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0.121 强化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重在针对儿童格外易受贩运影响的特点采取防范与保护措施(格鲁吉亚)；
- 120.122 确保关于隐私权的法规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设置独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德国)；
- 120.123 审查本国的程序、惯例和立法，保证凡是侵犯隐私权的行动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巴西)；
- 120.124 继续保护一夫一妻构成的天然家庭婚姻关系这一社会基本单元，并且保护胎儿(教廷)；
- 120.125 保障在本国法律制度内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有规定(伊拉克)；

- 120.126 确保本国法律充分、有效地采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规定，为此应保障这些权利的可诉性(南非)；
- 120.127 强化解决无家可归现象(特别是无家可归儿童)的政策，消除无家可归现象(利比亚)；
- 120.128 保障充分落实妇女权利，特别是有效实现性健康与生殖健康的权利(法国)；
- 120.129 真正保护妇女进行人工流产的权利和妇女(或夫妻)自由且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子女的数量、间隔、时机的权利(澳大利亚)；
- 120.130 保证妇女为行使终止妊娠的合法权利获得必要的医疗与专业服务，确保妇女有权就自己的身体作出决定(瑞典)；
- 120.131 为执行 1993 年《计划生育法》制定明确、有法律约束力的法规，以保障妇女能够合法接受堕胎(挪威)；
- 120.132 为执行 1993 年《计划生育法》制定明确、有法律约束力的法规，保证实际上可以安全、合法地接受堕胎(冰岛)；
- 120.133 遵守 1993 年《计划生育法》及波兰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和第十六条承担的义务，确保实际上能够实施和接受安全、合法的堕胎(加拿大)；
- 120.134 充分有效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关于接受人工流产的判决(冰岛)；
- 120.135 充分有效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在 RR 诉波兰及 P&S 诉波兰案中关于妇女和女童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医疗服务的判决(荷兰)；
- 120.136 扩大家庭生活教育必修课的范围，提供符合年龄的综合性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教育，确保获得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安全合法堕胎)不受阻碍(斯洛文尼亚)；
- 120.137 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妇女所受歧视(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0.138 继续努力提出解决方案并制定法律，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塞浦路斯)；
- 120.139 政府进一步出台举措与项目，以便全面消除歧视妇女(罗马尼亚)；
- 120.140 继续努力增进男女平等，重点是执行《同等待遇国家行动方案》(巴基斯坦)；
- 120.141 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中国)；
- 120.142 继续努力，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东帝汶)；
- 120.143 加紧行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斯里兰卡)；
- 120.144 出台综合战略，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0.145 继续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菲律宾)；
- 120.146 将国家法律与《伊斯坦布尔公约》相统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20.147 将国家法律与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规定相统一(土耳其);
- 120.148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并采取综合战略,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巴勒斯坦国);
- 120.149 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刑罪化,从而加大力度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比利时);
- 120.150 修订《刑法》,明文将家庭暴力刑罪化,并执行综合战略,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塞拉利昂);
- 120.151 努力解决国内的家庭暴力问题,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澳大利亚);
- 120.152 组织全国宣传活动,对遭受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受害妇女,提高对这部分人具体需求的认识(克罗地亚);
- 120.153 提供充足稳定的资金,用于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心理和医疗援助与庇护(丹麦);
- 120.154 继续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问题,包括增加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助(拉脱维亚);
- 120.155 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和儿童看护中心与庇护所提供充足稳定的资金(智利);
- 120.156 着手执行“防范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案(以色列);
- 120.157 加大力度保护移民妇女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0.158 采取措施保护妇女权利,包括强化打击性暴力的法律,并确保妇女同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博茨瓦纳);
- 120.159 继续促进妇女在国内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20.160 采取适当措施,强化执行“2011 年家庭与替代照料系统支助法”(巴基斯坦);
- 120.161 继续强化行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20.162 确保调查所有性侵犯儿童案件并追究犯罪者,为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与康复(南非);
- 120.163 采取措施,确保现行法律保护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的措施为大众接受并了解(瑞典);
- 120.164 继续改善残疾人处境,包括加快制定并着手执行 2017-2030 年的相关战略(利比亚);
- 120.165 加紧执行“2017-2030 年残疾人战略”,加强残疾人及其家庭和照料者支助体系工作队(印度尼西亚);
- 120.166 继续增进和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政策和措施(亚美尼亚);

- 120.167 保证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族群的教育、卫生、住房和就业权(中国);
- 120.168 加强各项政策和方案,为罗姆人群体提供获得服务的同等机会(秘鲁);
- 120.169 继续努力,更好地协助罗姆人出身的儿童接受优质教育,从而推动罗姆人融入(匈牙利);
- 120.170 加大努力,为罗姆人儿童提供学前教育,这是他们平等地继续接受教育而不受歧视的前提(克罗地亚);
- 120.171 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保护(危地马拉);
- 120.172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实际上和法律上对无正式身份移民的歧视行为(乌拉圭);
- 120.173 采取紧急措施,调查并惩处歧视移民、难民和少数群体的行为,特别是要确保对举报歧视行为的人给予必要的保护(阿根廷);
- 120.174 保证无正式身份和等候遣返出境的移民得到妥善待遇,包括利用法律补救(俄罗斯联邦);
- 120.175 继续努力,按照相关国际标准改善工作条件,保护移徙工人(特别是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和侵犯(大韩民国);
- 120.176 对无正式身份的移民,保证他们的子女得到基本服务,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领域(乌拉圭);
- 120.177 加强重视难民的融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0.178 考虑参加更多分担方案,例如欧洲联盟的难民安置方案和难民配额制度(土耳其);
- 120.179 考虑寻求庇护者入境的相关问题,应顾及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白俄罗斯);
- 120.180 采取措施,在外国人的难民身份问题上全面遵守不驱回原则(希腊);
- 120.181 拟定《外国人法》修正案草案,禁止为遣返和在庇护程序期间拘留有未成年儿童的家庭和无人陪伴的未成年儿童(吉尔吉斯斯坦);
- 120.182 采取紧急措施,不得剥夺寻求庇护儿童的自由(阿根廷);
- 120.183 采取措施,保证最弱势的人(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充分获得教育和保健(教廷);
- 120.184 继续努力,确保大屠杀的纪念活动正常举行(以色列);
- 120.185 彻查所有毁坏在抗击纳粹德国的战斗中牺牲的苏联士兵的墓地和纪念碑的行为,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俄罗斯联邦)。

121. 本报告收录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出意见或建议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Poland was headed by H .E. Ms. Renata Szczech,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Piotr Stachanczyk,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Deputy Head of the Delegation;
- Mr. Wojciech Kaczmarczyk, Director of the Civil Society Department, Chancellery of the Prime Minister;
- Mr. Krzysztof Masło,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Anna Widarska, Director of Mother and Child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alth;
- Mr. Michał Zon, Director of the Legal Department, Central Board of Prison Service;
- Mr. Mariusz Cichomski, Deputy Director of the Public Order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Administration;
- Mr. Maciej Janczak, Deputy Directo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Adam Knych, Deputy Director of the Analysis and Migration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Administration;
- Mr. Piotr Rychlik, Deputy Director, Legal and Trea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Jerzy Baurisk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 Ms. Magdalena Lubelska, Head of Section, Bureau of the Head of the Office for Foreigners;
- Ms. Daria Wolosiuk, Head of Human Rights Section, Depart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gnieszka Karpinska,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to the UN Office at Geneva;
- Mr. Paweł Jaros, Judge, Chief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Paweł Kaczor, Judge, Chief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Przemysław Domagała, Judge, Chief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Beata Sobieraj-Skonieczna, Prosecutor, Prosecution General;
- Mr. Zbigniew Wierzbowski, Prosecutor, Prosecution General;
- Mr. Jacek Lazarowicz, Prosecutor, Prosecution General;
- Ms. Anna Błaszczak, Minister's Counsellor, Mother and Child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alth;
- Ms. Wirginia Prejs-Idczak, Minister's Counsellor, Analysis and Migration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Administration;
- Ms. Wiesława Kostrzewa-Zorbas, Counsellor of the Chief of Chancellery of the Prime Minister;

- Ms. Iwona Przybylowicz, Border Guard Captain, Counsellor in the Board for Foreigners, National Border Guard Headquarters;
- Mr. Krzysztof Laszkiewicz, Plenipotentiary of the National Police Headquarters for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National Police Headquarters;
- Mr. Wojciech Deptula, Chief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Joanna Maciejewska, Chief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Family,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 Ms. Małgorzata Skorka, Chief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Strategy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National Education;
- Ms. Maria Krainska, Senior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Krzysztof Piotrowicz, Attaché, Depart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Katarzyna Dziczowska,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to the UN Office at Geneva;
- Ms. Katarzyna Gorska-Lazarz, Interpreter;
- Mr. Mateusz Cygnarowski, Interpreter.
